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太安债” 本金兑付安排暨复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复牌日：2021年1月29日
- 债券摘牌日：2021年2月2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2月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太安债”、“本期债券”）至2021年2月2日将期满5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复牌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债券代码：112336

（三）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四）发行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

(七) 债券利率：4.98%。

(八)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九)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 起息日：2016年2月2日。

(十一)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二)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021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BBB-，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BBB-。

(十四)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安排

根据“16太安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安排如下：

（一）本金及后续相应利息清偿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延至2021年11月30日。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2021年4月30日（含）前，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2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8%标准，自2021年2月2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按约定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第二期：2021年6月30日（含）前，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2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8%标准，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第一期本息之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第三期：2021年9月30日（含）前，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3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发行人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8%标准，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

毕第二期本息之日起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第四期：2021年11月30日(含)前，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3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发行人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8%标准，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第三期本息之日起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二) 利率约定

本条第2款中利率设定限于发行人按各期时间约定足额、及时完成当期偿付义务的情形。

各期偿债期限届满，发行人未能按前述约定偿还各期相应本息，自当期偿债期限届满之日起在原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100BP，每期均增加100BP，累积处理。即第一期偿债期限届满，发行人未能如期支付，则利率约定为5.98%；第二期未能如期支付则利率约定为6.98%，以此类推。

上述利率按约定增加后不得回转，至发行人实际偿付完毕本期债券应付未付本息之日止。

(三) 提前偿还

发行人有权在前述期限到期之前，按照当期约定的利率(即基础年利率4.98%+约定增加的利率)向债券持有人偿还部分及全部债务，赎回相应债券。

三、关于“16太安债”公司债券的复牌申请

因重大事项不确定，为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申请“16太安债”于2021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

2021年1月28日，“16太安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债券持有人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16太安债”于2021年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四、关于“16太安债”公司债券的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2月2日摘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至2021年2月2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

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2月1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